

烏山頭水庫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及有效運用烏山頭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官田溪及從曾文溪引水蓄存水量，配合曾文水庫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工業用水及水力用水等多目標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及有效運用烏山頭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官田溪及從曾文溪引水蓄存水量，配合曾文水庫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工業用水及水力用水等多目標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水庫以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為管理機構，負責營運管理。	二、本水庫以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為管理機構，負責營運管理。	修正管理機構名稱。
三、本水庫位於臺南市官田溪上游，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一)大壩。 (二)溢洪道。 (三)舊送水口。 (四)新送水口。 (五)東口取水口 (六)<u>新東口攔河堰(含排砂閘門及放水道)</u>。 (七)<u>新東口取水口</u>。 (八)<u>烏山嶺引水隧道</u>。 (九)<u>新烏山嶺引水隧道</u>。 (十)<u>西口堰、西口堰豎坑</u>。 (十一)<u>西口水力發電廠、烏山頭水力發電廠及八田水力發電廠</u>。 (十二)<u>導水路及南北幹線</u>。	三、本水庫位於臺南市官田溪上游，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一)大壩。 (二)溢洪道。 (三)舊送水口。 (四)新送水口。 (五)東口進水口。 (六)烏山嶺引水隧道。 (七)西口堰、西口堰豎坑。 (八)西口水力發電廠、烏山頭水力發電廠。 (九)導水路及南北幹線。	一、第五款設施名稱修正為「東口取水口」。 二、新增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主要設施增加新東口攔河堰(含排砂閘門及放水道)、新東口取水口及新烏山嶺引水隧道。 三、第十一款增訂八田水力發電廠設施。 四、其餘作款次調整。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工業用水及水力用水等目標使用之需要。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情況，經由溢洪道自然溢流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工業用水及水力用水等目標使用之需要。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情況，經由溢洪道自然溢流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	本點未修正。

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四)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蓄水量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五)洪峰流量：一次洪水過程中，最大之瞬時流量。 (六)洩洪量：防洪運轉時，經由溢洪道自由溢流及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 (七)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時。 (八)調節性放水：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洩放蓄水，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操作。容許最大調節性放水流量以水庫下游導水路及南北幹線不漫溢為限。 (九)正常滿水位：本水庫正常滿水位標高五十八・一八公尺。 (十)基準供水量：依本水庫與曾文水庫串聯運用所擬定一年中各用水標的各旬計畫基準分配供水量。 (十一)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時。 (十二)下限：本水庫與曾文水庫有效蓄水量之和處於可依基準供水量分配之最低蓄水量。 (十三)嚴重下限：本水庫與曾文水庫有效蓄水量之和處於嚴重缺水狀態之水量。	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四)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蓄水量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五)洪峰流量：一次洪水過程中，最大之瞬時流量。 (六)洩洪量：防洪運轉時，經由溢洪道自由溢流及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 (七)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時。 (八)調節性放水：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洩放蓄水，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操作。容許最大調節性放水流量以水庫下游導水路及南北幹線不漫溢為限。 (九)正常滿水位：本水庫正常滿水位標高五十八・一八公尺。 (十)基準供水量：依本水庫與曾文水庫串聯運用所擬定一年中各用水標的各旬計畫基準分配供水量。 (十一)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時。 (十二)下限：本水庫與曾文水庫有效蓄水量之和處於可依基準供水量分配之最低蓄水量。 (十三)嚴重下限：本水庫與曾文水庫有效蓄水量之和處於嚴重缺水狀態之水量。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無修正。
五、本水庫蓄水利用運轉應與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之曾文水庫相互配	五、本水庫蓄水利用運轉應與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之曾文水庫相互配	本點未修正。

合運用。	合運用。	
六、曾文水庫洩放之水，除供楠西、玉井地區家用及公共給水及曾文溪下游水權人使用外，本水庫經由 <u>新東口攔河堰或東口導水堰攔截之水量，經新東口取水口或東口取水口</u> 導至本水庫調節後，由水利會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與工業用水標的之計畫需要放供。	六、曾文水庫洩放之水，除供楠西、玉井地區家用及公共給水及曾文溪下游水權人使用外，本水庫經由東口導水堰攔截之水量，經東口進水口導至本水庫調節後，由水利會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與工業用水標的 <u>使用</u> 之計畫需要放供。	配合第三點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七、本水庫與曾文水庫串聯營運，其水庫之蓄水利用及水庫運用規線如附表及附圖，並依曾文水庫運用要點辦理各標的供水經由本水庫調供之。	七、本水庫與曾文水庫串聯營運，其水庫之蓄水利用及水庫運用規線如附表及附圖，並依曾文水庫運用要點辦理各標的供水經由本水庫調供之。	本點未修正。
八、本水庫蓄水位未達五十七·五〇公尺時，原則不使 <u>新東口攔河堰</u> 溢流。但 <u>新東口或東口取水口前水流含砂濃度過高</u> 、特殊情況無法取水或不得取水進入本水庫時，得在 <u>新東口攔河堰</u> 溢流。	八、本水庫蓄水位未達五十七·五〇公尺時，原則不使東口導水堰溢流。但特殊情況無法取水或不得取水進入本水庫時，得在東口導水堰溢流。	配合第三點規定作文字修正。
九、西口水力發電廠、 <u>烏山頭水力發電廠及八田水力發電廠</u> 用水運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水庫自 <u>新東口或東口取水口</u> 導入之水量，應經由西口水力發電廠發電後導入。但遇不宜經西口水力發電廠放水時，得逕由西口堰豎坑溢流導入。 (二)本水庫調放之水量，應引經 <u>烏山頭水力發電廠或八田水力發電廠</u> 發電後導入導水路及南北幹線。但遇不宜經水力發電廠放水時，得逕由新送水口或舊送水口調放之。	九、西口水力發電廠及烏山頭水力發電廠用水運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水庫自東口進水口導入之水量，應經由西口水力發電廠發電後導入。但遇不宜經西口水力發電廠放水時，得逕由西口堰豎坑溢流導入。 (二)本水庫調放之水量，應引經烏山頭水力發電廠發電後導入導水路及南北幹線。但遇不宜經 <u>烏山頭水庫</u> 水力發電廠放水時，得逕由新送水口或舊送水口調放之。	一、新增發電廠設施包括八田水力發電廠。 二、第一款規定配合第三點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規定配合本文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防洪運轉	第三章 防洪運轉	未修正
十、本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五十八·一八公尺時，自由溢流洩洪。	十、本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五十八·一八公尺時，自由溢流洩洪。	本點未修正。

十一、本水庫水位達標高五十七·五〇公尺時， <u>新東口或東口取水口</u> 得減量取水，如因取水可能導致本水庫發生自由溢流洩洪，應停止新東口或東口取水口取水。	十一、本水庫水位達標高五十七·五〇公尺時，東口得減量取水，如因取水可能導致本水庫發生自由溢流洩洪，應停止東口取水。	配合第三點規定作文字修正。
十二、颱風情況或豪雨情況期間，為本水庫營運安全，得於水位標高五十六·〇〇公尺以上時，並視下游河道狀況經由南北幹線進行調節性放水。	十二、颱風情況或豪雨情況期間，為本水庫營運安全，得於水位標高五十六·〇〇公尺以上時，並視下游河道狀況經由南北幹線進行調節性放水。	本點未修正。
十三、防洪運轉時，本水庫水位升至標高五十七·五〇公尺以上時，且水庫蓄水量可能繼續增加致發生溢流時，應於水庫洩洪前二小時播放警報，並通知或通報本部水利署 <u>及其所屬南區水資源局、第六河川局、臺南市政府、其所屬消防局及其官田分隊、麻豆分隊、台南市政府水利局、警察局及其麻豆分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u> ，迅速轉知下游居民遠離河川區域，以策安全。	十三、防洪運轉時，本水庫水位升至標高五十七·五〇公尺以上時，且水庫蓄水量可能繼續增加致發生溢流時，應於水庫洩洪前二小時播放警報，並通知或通報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u>臺南市消防局、臺南市消防局官田分隊、臺南市消防局麻豆分隊、臺南市警察局、臺南市警察局麻豆分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u> ，迅速轉知下游居民遠離河川區域，以策安全。	修正水庫洩洪前二小時應通報之機關。
第四章 緊急運轉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四、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危及壩體安全時，水利會得逕作緊急運轉，依據下游河道狀況及水庫水位開啟 <u>新送水口、舊送水口、烏山頭水力發電廠或八田水力發電廠</u> 實施緊急放水，降低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時為止。	十四、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危及壩體安全時，本水利會得逕作緊急運轉，依據下游河道狀況及水庫水位開啟 <u>取排水設施</u> 實施緊急放水，降低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時為止。	一、配合第二點握文字修正。 二、明定實施緊急放水設施，包括新送水口、舊送水口、烏山頭水力發電廠及八田水力發電廠等。
十五、實施緊急放水時，應通知或通報第十三點相關單位，並播放水庫洩洪警報。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應立即播放警報後放水。	十五、實施緊急放水時，應通知或通報第十三點相關單位，並播放水庫洩洪警報。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應立即播放警報後放水。	本點未修正。
十六、本水庫於實施緊急	十六、本水庫於實施緊急	本點未修正。

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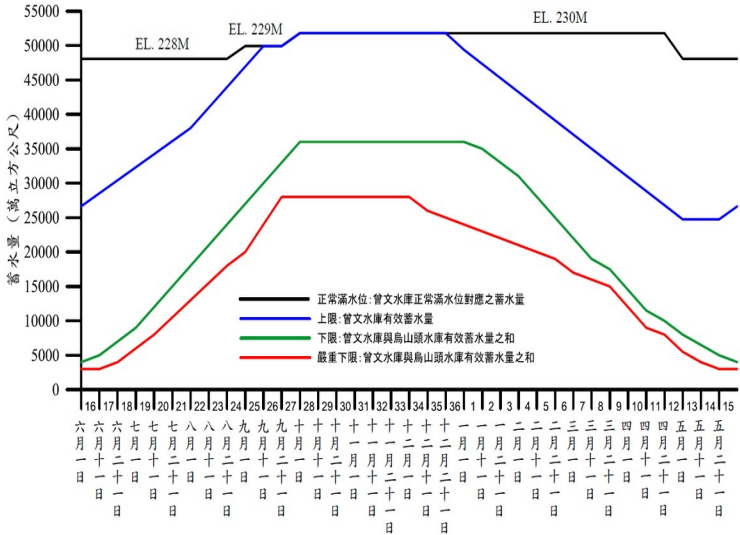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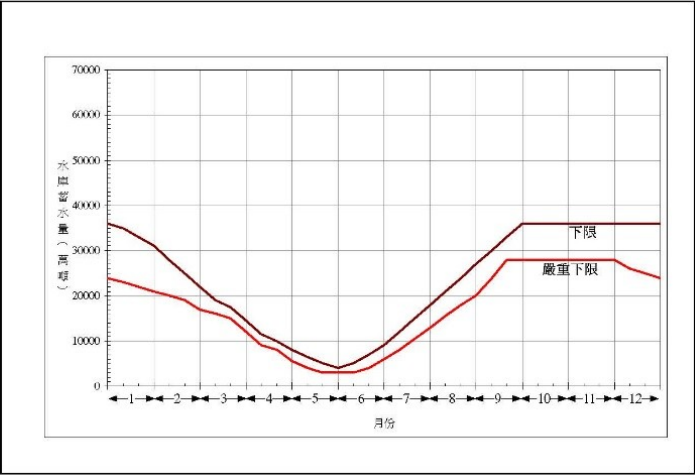
第七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曾文-烏山頭水庫串聯運用規線					附表 曾文-烏山頭水庫運用規線								依據最新庫容測設資訊，修正附表，九月中旬至十二月下旬上限蓄水量。
單位：萬立方公尺					單位：萬立方公尺								
月	旬	上限	下限	嚴重下限	月	旬	下限	嚴重下限	月	旬	下限	嚴重下限	
6	上	26,644	4,000	3,000	1	上	36,000	24,000	7	上	9,000	6,000	
	中	28,538	5,000	3,000		中	35,000	23,000		中	12,000	8,000	
	下	30,431	7,000	4,000		下	33,000	22,000		下	15,000	10,500	
7	上	32,324	9,000	6,000	2	上	31,000	21,000	8	上	18,000	13,000	
	中	34,217	12,000	8,000		中	28,000	20,000		中	21,000	15,500	
	下	36,111	15,000	10,000		下	25,000	19,000		下	24,000	18,000	
8	上	38,004	18,000	13,000	3	上	22,000	17,000	9	上	27,000	20,000	
	中	40,984	21,000	15,000		中	19,000	16,000		中	30,000	24,000	
	下	43,964	24,000	18,000		下	17,500	15,000		下	33,000	28,000	
9	上	46,943	27,000	20,000	4	上	14,500	12,000	10	上	36,000	28,000	
	中	48,965	30,000	24,000		中	11,500	9,000		中	36,000	28,000	
	下	48,965	33,000	28,000		下	10,000	8,000		下	36,000	28,000	
10	上	50,849	36,000	28,000	5	上	8,000	5,500	11	上	36,000	28,000	
	中	50,849	36,000	28,000		中	6,500	4,000		中	36,000	28,000	
	下	50,849	36,000	28,000		下	5,000	3,000		下	36,000	28,000	
11	上	50,849	36,000	28,000	6	上	4,000	3,000	12	上	36,000	28,000	
	中	50,849	36,000	28,000		中	5,000	3,000		中	36,000	26,000	
	下	50,849	36,000	28,000		下	7,000	4,000		下	36,000	25,000	
12	上	50,849	36,000	28,000									
	中	50,849	36,000	26,000									
	下	50,849	36,000	25,000									
1	上	49,382	36,000	24,000									
	中	47,330	35,000	23,000									
	下	45,277	33,000	22,000									
2	上	43,224	31,000	21,000									
	中	41,172	28,000	20,000									
	下	39,119	25,000	19,000									
3	上	37,067	22,000	17,000									
	中	35,014	19,000	16,000									
	下	32,962	17,500	15,000									
4	上	30,909	14,500	12,000									
	中	28,856	11,500	9,000									
	下	26,804	10,000	8,000									
5	上	24,751	8,000	5,500									
	中	24,751	6,500	4,000									
	下	24,751	5,000	3,000									

說明 1：各旬水量為旬初水量。

說明 2：上限為曾文水庫有效蓄水量，下限與嚴重下限為曾文水庫與烏山頭水庫有效蓄水量之和。

第七點附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圖 曾文-烏山頭水庫串聯運用規線	附圖 曾文-烏山頭水庫運用規線 	修正正常滿水位圖例示意為黑色實線。